

据了解，在加入世贸组织的第三年，即2004年，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，中国除了要继续履行前两年的承诺外，在货物贸易领域还要履行新的承诺。(一)外贸经营权。1. 全资中资企业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最低注册资本降至100万元人民币，(中国已于2003年8月1日提前兑现承诺)2. 外资占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获得完全的对外贸易经营权。(二)国有贸易。在实行国有贸易的商品中，原油、成品油由非国有贸易公司经营的进口比例在 2003年的基础上增加15%。(三)进口关税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有关农产品和工业品关税减让表规定，关税总水准由2003年的11.5%降低到2004年的约10.6%。将有3000多种进口商品根据承诺不同程度地降低关税，信息技术产品等部分进口商品将降至零关税。(四)配额、许可证管理。1. 取消部分商品的进口配额、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招标。2. 提高商品进口配额增长率。提高小汽车的进口配额15%。调整关税配额商品的关税、配额与非国营贸易比例。

摘自《亚博经济》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